

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（周一）以通讯方式召开。公司监事五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五名。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统计各位监事通讯表决票，本次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关于选举欧阳静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选举欧阳静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(简历附后)。

以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通过了该议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12月31日

附件：

欧阳静女士个人简历

1975年1月生，大学专科学历，高级人力资源师，现任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、纪委书记、监事会主席。曾任湖南现代农业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纪检组长，湖南省联畅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党支部委员、纪检组长，

湖南省天心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党总支委员、纪检组长，湖南省现代冷链物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组长。